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## 檢舉案件應檢附之「具體事證」參考說明

- 一、**使用牌照稅**：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交通工具使用（含停放）公共道路之照片，且照片內容應顯示日期、可辨識交通工具外觀（廠牌、顏色）、車牌、使用公共道路之情形及鄰近建物門牌或道路路標，並須提供被檢舉者姓名及地址。
- 二、**印花稅**：應稅憑證正本（銀錢收據、承攬契據、買賣動產契據、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）。
- 三、**娛樂稅**：
  - （一）未辦娛樂業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復業及歇業登記：提供娛樂業名稱、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活動日期、娛樂項目及設施數量等相關資料或照片。
  - （二）臨時娛樂活動未辦徵免手續：提供娛樂活動名稱、日期時間、地點、現場照片、主辦單位、有收費入場券憑證等相關資料。
  - （三）不為代徵或短徵（報）、匿報娛樂稅：提供娛樂設施擺放地點（數量、時間）之現場照片及收費方式（金額）等資料。
- 四、**房屋稅**：
  - （一）供非自住住家使用房屋：租賃契約書或顯示日期、可辨識房屋位置及其使用情形之現場照片等事證資料。
  - （二）違建房屋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房屋位置及事實之現場照片，並敘明違章範圍或面積。
- 五、**契稅**：
  - （一）一般案件：房屋移轉契約書正本或影本。
  - （二）不動產糾紛案件：和解書、調解書、法院判決確定書正本或影本。
- 六、**地價稅**：
  - （一）自用住宅用地供出租：租賃契約書正本或影本。
  - （二）自用住宅用地供營業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房屋位置及營業事實之具體事證。
  - （三）特別稅率或減免稅用地變更使用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土地、房屋位置及事實之具體事證。
- 七、**田賦**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土地、房屋位置及未作農業使用事實之具體事證。
- 八、**土地增值稅**：
  - （一）自用住宅用地供出租：租賃契約書正本或影本。
  - （二）自用住宅用地供營業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房屋位置及營業事實之具體事證。
  - （三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未作農業使用事實之具體事證。
  - （四）假借自然人名義購置農業用地：匯款流程及合約書資料。
  - （五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違反免稅規定：顯示日期、可辨識土地、房屋位置及違規之具體事證。
  - （六）土地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：契約書正本或影本。